

門牌證明宣導單

申請人：1、房屋所有權人 2、管理人 3、現住人

應備證件：1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2、房屋所有權狀或繳納房屋稅憑證(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)或房屋使用執照。

3、受託辦理門牌證明，另應附繳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4、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，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5、現住人被通報空戶者，不得申請。

6、門牌證明書規費每份新台幣 20 元。

申請期限：隨到隨辦



提醒您！！